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7號

原告 王舒珊
被告 菁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2,000萬元，及其中50萬元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，其中72,000元自113年11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以一訴請求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25日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發章日期）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0,551元（計算式參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黃舜民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2	1	利息	50萬元	113年6月17日	114年2月25日	(254/365)	5%	1萬7,397.26元

(續上頁)

01

萬 2,000 元)	2	利息	7 萬 2, 0 00元	113 年 1 1月1日	114 年 2 月25日	(117/ 365)	5%	1, 153. 97 元
	小計							1 萬 8, 55 1. 23元
合計								64 萬 551 元